

环境学院 2026 年研究生中期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博士生 14 人：2024 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14 人；

硕士生 151 人：2024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65 人，2024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86 人。

二、考核方式和时间

（1）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开考核：每位博士生 PPT 汇报 15 分钟，提问 10 分钟；每位硕士生 PPT 汇报 8 分钟，提问 7 分钟；学生汇报顺序考核提前三日通知。

（2）博士生考核方式和时间：

博士生考核小组由 5-7 名校外博士生导师组成，进行无记名打分，时间原则上在为 7 月 2 日-7 月 3 日。

（3）硕士生考核方式和时间：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由 3-5 名校外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组成,进行无记名打分，时间原则上在 7 月 6 日-7 月 10 日。

（4）学生汇报时，导师不回避，但不参与回答问题和打分。

（5）PPT 内容应包含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进展及阶段成果、存在主要问题、后续计划。列明已发表、投稿中或撰写中的论文或专利成果，及研究生本人的排名。PPT

中还应列明姓名、专业、年级。PPT、发表论文及中期考核材料中隐去导师姓名。

三、考核结果

(1) 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应给予暂缓通过，研究生有 1 次暂缓通过的情形，须列入跟踪培养。

由考核小组根据汇总后的分数确定具体比例及“暂缓通过”考核结论。

(2) 对于研究生最终中期考核结果，学院将按 2026 年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环境学院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进行后续管理。

(3) 无故不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将统一视为“暂缓通过”，列入跟踪培养。研究生有 1 次暂缓通过的情形，须列入跟踪培养。

近三年国家、省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存在问题论文”情况的，学院对相关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予以重点关注。

中期考核通过者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应在 3 个月后重新申请考核。

四、其他

(1) 学院设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秘书 8-10 人，负责研究生汇报时间管理、分数汇总统计等工作。

(2) 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报时，欢迎学院老师和研究生旁听。

(3) 最终纸质版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由导师签字后，

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交到学院研工办。

附：《环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

环境学院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环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

[illegible]

姓名	专业	学号	研究题目	评分 (百分制)	备注

- 1、思想政治情况：如存在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违纪违法等不良表现且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存在上述情况者，学院将在备注栏注明。
- 2、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以及文献研读、学术报告、科研训练、论文开题、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未按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存在上述情况者，学院将在备注栏注明。
- 3、评分参考依据：评委从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实践能力（如论文设计、工作进展、科研能力、汇报表达、阶段性成果、后续工作计划可及性）等方面考察，按百分制综合评分。
- 4、评分标准参考： 85 分以上优秀，70-84 分良好，60-69 分一般，59 分及以下为差。